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科普活动支撑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TIETC-FWZB-2609013

招标单位：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45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9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科普活动支撑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科普活动支撑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30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FWZB-2609013
2. 预算金额：89 万元人民币。
3. 最高限价：89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 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2026 年度科普活动支撑服务	89	一整套服务	北京	为进一步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举办 11 期科普活动，现开展相关支撑服务采购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具体活动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予以调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方式：1、电汇邮购购买：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 50 元邮寄费）。

2、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8 会议室。若招标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

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3 号院

联系方式：尹老师 010-87413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成凯、冯英山、崔嘉林、徐洁、张立、马泽涵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崔嘉林、徐洁、张立、马泽涵

电 话：010-86203830、86203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3.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投标保证金：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1.9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包含投标文件 PDF 盖章文档、样片）。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是 ☒ 否。如是，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u> / </u>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为： <u>无</u>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4.1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30.1	履约保证金：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中标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投标人。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 1.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拒绝。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但投标必须针对所投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包拆包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

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6-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

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6-8: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6-9: 投标人（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格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5——服务方案

附件 16——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文件

附件 17——信用记录

附件 18——其他评审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2.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或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投标将拒绝接收。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

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本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1.9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①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②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③投标人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

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投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仪式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检查。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2.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9.2.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9.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2.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流程与要求：

（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19.2.5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不超过 60 分钟。属于 19.2.5 第（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

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导致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2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5 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5.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当出现以上 26.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函接受方式及联系方式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代理机构业务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须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以投标总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以投标总价为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XXXXXX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全称：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供应商（乙方）全称：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类 别：委托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人（甲方）全称：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供应商（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乙方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2. 项目名称：

3. 服务内容：

(1)；

(2)；

(3)。

4. 服务标准要求

(1)；

(2)；

(3)。

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定价方式（二选一，打“√”）：

☒ 总价方式(定额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单价方式(不定额合同)	合同单价：【大写： 】元整（¥【 】元）/【计量单位】

2. 上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物料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

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费用。

3. 鉴于本项目资金属国家财政拨款，若上级财政部门取消本项目任务及预算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处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接受财务检查、审计、巡视，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支付

1. 付款方式（二选一，打“√”）：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金额）
☐ 一次性付款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00%合同价款，即¥【 】元
☒ 分期付款	第【1】笔合同款	合同生效且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50】%合同价款，即¥【 】元
	第【2】笔合同款	乙方完成全部本合同服务内容并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50】%合同价款，即¥【 】元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项目总结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及其账户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向本合同指定的下列账户支付款项后（以银行汇款凭证所载甲方账户划出款项时间为准），本合同项下甲方对应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因银行系统、乙方账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延迟收款、未收到款项等情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联 行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打“√”）

☒ 不需要保函

☐ 预付款保函

根据甲方要求或采购文件的约定乙方应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格式见附件《预付款保函》）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函

根据甲方要求或采购文件的约定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取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的格式见附件《履约保函》）。

☐ 其它方式：_____

第四条 进度要求

进度阶段	时间要求	对乙方的任务要求	完成标志
第【一】阶段任务	【2026】年【】月【】日前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第【二】阶段任务	【2026】年【】月【】日前	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对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提交甲方,并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通过履约验收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将依据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三选一，打“√”）：

【 】 简易验收：	由甲方指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服务确认单据。
【 】 集体验收：	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成立三人及以上的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 】 专业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成立三人及以上的验收组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时间：【 年 月】

4. 合同成果：

（1）；

（2）；

（3）；

（4）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他成果内容。

5.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前述合同成果、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的其他项目过程及成果证明材料。

6. 验收标准及流程：

（1）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

（2）根据中国科协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程序组织履约验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

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七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签章页所列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除正常通知外，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也适用于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起诉状、上诉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证据材料等的邮寄和送达。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实际签订时间晚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实际开始工作的时间，则在相关已开展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均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及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本合同签订时间之间的期间，双方同意将该工作纳入本合同进行结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若有）；（6）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7）国家相关标准、规范；（8）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如下事项：

（此页为盖章页。盖章时，请注意加盖骑缝章。）

甲方全称：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盖章)	乙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联 系 人：尹老师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87413383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shuangchuangchuanbo@cast.org.cn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3号 院	联系地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服务团队,依据合同附件的人员名单进行确认,乙方如需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要求乙方出具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且补充完善不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6.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违公序良俗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也不得据此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保质保量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

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

3.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检查调研、评估、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4. 乙方应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5.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派适合的服务团队,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项目主要人员组成》)。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卫生防疫等责任。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引起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火灾事故、斗殴、盗窃、疫情等公共安全、卫生事件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否则,若引发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

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本合同项下活动如需办理任何报备、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报备及审批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如因乙方未办理相关报备、审批手续导致活动无法开展或受到任何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形成的合同成果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数据、软件、音乐、素材及其他所有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委托或授权行使。

第二条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永久行使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及其用户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

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合同成果权属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四）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不得以任何名义，不合理或不适当地引用、复制、摘录他人作品来完成合同成果，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项目参与者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甲方并不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改变其归属。

第三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限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2 日内，乙方应立

即归还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应与其项目团队人员签署本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确保严格依约执行。

(四)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六)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中止、终止或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或新冠病毒等）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违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其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七)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 除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外，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十)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亦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5 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或给甲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7.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8.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9.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二)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建议内容包括项目团队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国家科技传播中心是面向公众、尤其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传播、技术传播、文化传播的国家级科学文化公共服务平台，是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崇高殿堂、展示中国科技成就的重要窗口、传播科学文化的重要平台。

为进一步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我中心拟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举办 11 期科普活动（活动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活动时间、地点予以调整），现开展相关支撑服务采购工作，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包括主持人、导演、导播、音视频、灯光、摄影摄像、演讲培训、观众组织等现场人员服务。

（2）物料制作：包括活动主视觉、宣传海报、易拉宝、主持人手卡、话筒台标、观众标识、宣传手册等现场物料；完成 PPT 美化及现场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氛围灯箱、手持互动牌等。

（3）视频制作：每期活动完成开场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1 分钟；长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精编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短视频不少于 12 个，每个时长不少于 1 分钟。项目期结束后，需制作总结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3 分钟。视频制作需

剪辑结构清晰完整、画面流畅，并恰当运用远景、中景、近景及特写等不同景别，以提升整体观赏性与叙事逻辑。

（4）其他：每期活动计划发放观众互动奖品不少于 10 套，提供饮用水不少于 100 瓶，为嘉宾提供工作简餐不少于 10 份，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保障事务。

2.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确保团队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能够切实保障项目履约质量。

团队核心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包括现场执行、物料制作、视频制作、综合保障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活动所需的关键核心岗位配置不少于 1 人。其中：主持人需具备深厚的专业基础和基本的科学素质，熟悉科技领域，有主流媒体（央视、省级卫视或主流新闻等）主持经验。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分工、个人简历与工作经验说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

三、项目技术执行标准与成果交付

（一）技术执行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GB/T 38548.1、2、3、4、5-2020；《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需工作内容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遇

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文字稿件统一采用 PDF/Word 格式，图片为 JPG/PNG 高清版，视频需高清版本，视频需满足 1920*1080P、平均码率 5M、峰值 8M、宽高比 16:9，标清版本视频需满足 720P、平均码率 2.3M、峰值 4.6M。

（二）成果交付

1. 活动所需视频及其他宣传品等；
2. 活动宣传物料等；
3. 活动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及其他所提供服务的成果证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具体活动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予以调整）。

五、传播资源版权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期内所提交的全部原创类成果及材料（如视频工程文件、图片等素材），采购人拥有全部版权。本项目全部产出内容（含视频、图文、宣传品等）归甲方所有，中标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平台进行分发、传播或对外发布。

2.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成果中的汇聚成果部分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在其他宣传平台、媒介上予以使用、传播，且不受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

六、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各活动高质量举办，实现预期目标，完成数据材料整理、成果凝练、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

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具体包括：

1. 按照采购方要求，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2.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且符合采购要求。
3. 完成材料整理，凝炼成果，形成报告。
4. 如期提交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 (15 分)	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15%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表后“价格评分标准”。	0-15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2.1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 独立签约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5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3.1 服务方案 (21 分)	投标人需提供围绕技术服务、物料制作、视频制作、其他宣传品制作等内容方面的服务方案，需满足以下工作要求： (1) 能够根据活动主题设计制作主视觉、宣传海报、易拉宝、主持人手卡、话筒台标、观众标识、宣传手册等现场物料；完成 PPT 美化及现场氛围营造。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一定本项目针对性的得 4 分；服务方案欠缺、无本项目针对性的得 2 分；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投标人具备视频制作所必须的完整专业设备，能够提供良好的视频摄制、视频后期编辑处理等服	0-21 分

			务。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具备视频摄制设备和视频后期处理能力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基本具备视频摄制设备和视频后期处理能力的得 4 分；服务方案欠缺、视频摄制设备和视频后期处理能力说明简单的得 2 分；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视频、图文、宣传品、互动奖品等服务、成果数量及交付要求，技术执行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承诺满足：5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0 分。 （4）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资源版权及传播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承诺满足：5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0 分。 最高 21 分。不满足某项要求的该小项不得分。	
		3.2 项目服务团队 (24 分)	3.2.1 能够邀请专业主持人主持活动，主持人需具备深厚的专业基础和基本的科学素质，熟悉科技领域，有主流媒体（央视、省级卫视或主流新闻等）主持经验。提供拟投入主持人情况介绍说明；主持人专业基础、工作经验符合采购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主持人专业基础、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一定本项目针对性的得 4 分；主持人专业基础、工作经验无本项目针对性的得 2 分；主持人专业基础、工作经验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3.2.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括现场执行、物料制作、视频制作、综合保障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活动所需的关键核心岗位配置不少于 1 人，团队人员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简历及工作经验说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每 1 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最高 18 分，不符合某项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拟投入团队成员的承诺，否则本项不得分。	0-18 分

		3.3 视频样片评审 (2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视频样片 (1920*1080P, 主流播放器可播放文件)。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3.3.1 视频展示内容: 视频展示内容与科普活动密切相关: 5 分; 视频展示内容与科普活动关联性不强: 3 分; 视频展示内容与科普活动无关: 0 分;	0-5 分
			3.3.2 画面与结构: 结构清晰完整, 画面流畅且景别运用恰当, 构图精巧, 画面光线与色彩适宜, 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5 分; 结构大致合理, 存在 1-3 处(含)画面不够流畅、景别运用不够合理, 构图、光线与色彩质量欠佳等情况:3 分; 结构较混乱, 画面质量欠佳, 且在构图、光线、色彩等方面存在 3 处(不含)以上问题者: 0 分。	0-5 分
			3.3.3 美术风格: 整体风格统一且有一个明确的方向, 设计富有新意和美感, 有独特的视觉语言, 符合科普活动背景, 具备美感: 5 分; 不具备美感: 0 分。	0-5 分
			3.3.4 音乐音效: 所用音乐与音效符合作品整体氛围, 与作品节奏情绪相契合并富于美感者: 5 分; 所用音乐与音效与作品整体氛围大致契合, 存在情绪烘托不够、节奏欠吻合等问题者: 3 分; 所用音乐与音效未取得版权或音乐与音效与作品情绪完全不符者得 0 分。	0-5 分
			3.3.5 后期剪辑: 整体叙事流畅, 剪辑顺畅自然, 场景转换到位, 能够很好地传递出作品主题: 5 分; 剪辑基本流畅, 存在 1-3 处(含)剪辑不到位, 影响作品主题传达: 3 分; 存在较严重的叙事问题, 存在 3 处(不含)以上剪辑不到位: 0 分。	0-5 分

合计	100 分
----	-------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政策调整

本项目服务中不涉及产品采购，不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5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2：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需涵盖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中“附件 1 采购货物、服务清单及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19.2.2 条规定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 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在投标文 件页码及 条目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附件 6-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4：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5：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8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附件 6-9 投标人（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人代表：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及服务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相关工作工作经验说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
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010-88822502

移动电话：17777809506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等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5 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 1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时点节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活动日期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18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